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TJ-1 |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

注：对未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财 务 要 求 |
| TJ-1 | 承诺提供不少于**4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业绩要求 |
| TJ-1 | 业绩最低要求满足①或②：  ①自2015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座主线长1000米（含）以上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双向六车道公路隧道；（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  ②自2015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在长（或特长）隧道中完成过1000米（含）以上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双向六车道公路隧道工程的施工。（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 |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5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4）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相一致，若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材料。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TJ-1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近三年（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实际控股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或者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时，交通运输部最新1年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

注：投标人有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内容显示结果为准（公示期间由招标人统一查询）。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第TJ标段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上述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项目总工 | 1 |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上述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内容显示结果为准（公示期间由招标人统一查询）。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后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